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13362355233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13362355233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64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1010、ZJXH(HJ)-2101011、ZJXH(HJ)-2101012、ZJXH(HJ)-210110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 2491.9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成立于 2012 年，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0]146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5 日、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46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中心经纬度： $E120.777225^{\circ}$ ， $N30.760772^{\circ}$ ）。项目东侧为周水泾港，再东侧为泾水公寓；南侧为不通航的航道，再南侧为泾水路；西侧为中环东路，再西侧为三景花园；北侧为嘉兴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4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1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7080 吨，95#汽油 3360 吨，98#汽油 132 吨，0#柴油 636 吨，润滑油 2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 2491.9m²，投资 420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3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2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7080 吨，95#汽油 3360 吨，98#汽油 132 吨，0#柴油 636 吨，润滑油 2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 2491.9m²，投资 420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4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1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7080 吨，95#汽油 3360 吨，98#汽油 132 吨，0#柴油 636 吨，润滑油 2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六枪加油机	4 台	4 台
2	30m 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	3 个	4 个
3	30m 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	2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t
1	92#汽油	7080	6509.084
2	95#汽油	3360	3054.563

3	98#汽油	132	115.870
4	0#柴油	636	608.440
5	桶装润滑油	2.0	6.789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511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460 吨/年（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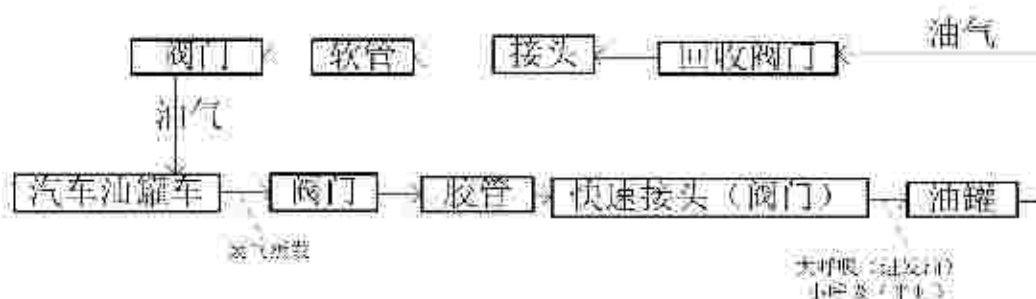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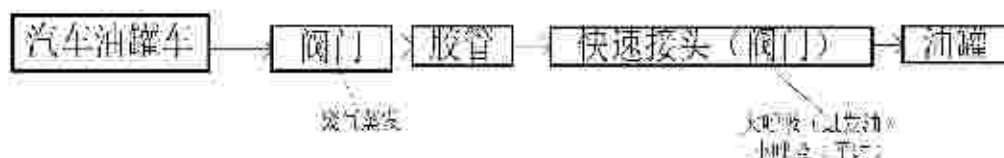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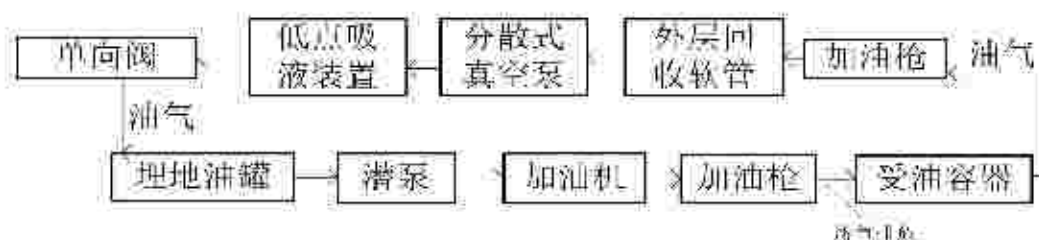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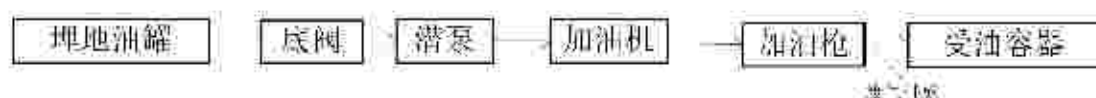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

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性质：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和原环评一致。

2、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和原环评一致。

3、规模：本项目实际储罐配备情况由3座30立方米汽油罐、2座30立方米柴油罐调整为4座30立方米汽油罐、1座30立方米柴油罐，调整后储罐总容积维持不变，且加油机配备情况不变，调整后加油站油品销售规模维持不变，污染源产排情况亦基本维持不变。

4、生产工艺：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和原环评一致。

5、污染治理措施：(1)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深海排放和原环评一致。(2)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处理与原环评一致。(3)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和原环评一致。综上，项目变更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插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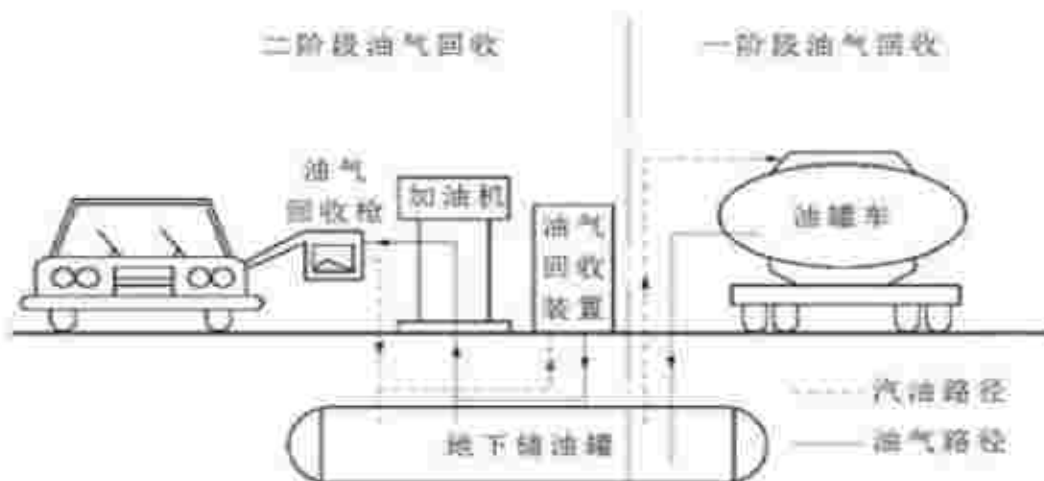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产生量 t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36/5 年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	0.0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73	1.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清运入网、地下水防渗	160
废气治理	呼吸阀、油气回收	3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6
合计		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东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静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南、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固废	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和泾水路交叉口。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嘉(南)环建[2020]14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420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3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2 个 30m³ 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

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东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460t/a，COD_{cr}0.023t/a，NH₃-N0.002t/a；VOCs0.6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3t/a，NH₃-N0.002t/a，VOC_s0.612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棚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东侧敏感点和西侧敏感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5。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侧敏感点和西侧敏感点	东侧西侧各 1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响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响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赵雅倩	/	HJ-SGZ-065
检测报告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检测报告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检测报告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012-004	HJ-210101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93	7.9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6	234	2	≤15
氨氮	1.54	1.55	0.0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46.1	1	≤15
总磷	0.316	0.311	0.005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012-008	HJ-210101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98	7.9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4	212	2	≤15
氨氮	1.58	1.56	0.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1	40.1	1	≤15
总磷	0.307	0.312	0.005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01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04	93.8	93.9	0.1	符合
2021.01.05	94.1	94.0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01.04	92#汽油	14.38 吨/天	19.39 吨/天	73
	95#汽油	7.183 吨/天	9.21 吨/天	
	98#汽油	0.192 吨/天	0.36 吨/天	
	0#柴油	2.072 吨/天	1.7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营业		
2021.01.05	92#汽油	14.221 吨/天	19.39 吨/天	77
	95#汽油	7.143 吨/天	9.21 吨/天	
	98#汽油	0.083 吨/天	0.36 吨/天	
	0#柴油	2.042 吨/天	1.7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营业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1.01.04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90	232	47.1	1.54	0.308	16	0.842
	第二次		7.85	235	45.1	1.56	0.320	19	0.841
	第三次		7.89	238	49.1	1.55	0.314	21	0.851
	第四次		7.93	236	47.1	1.54	0.316	18	0.863
	平行样		7.92	234	46.1	1.55	0.311	/	/
	日均值（范围）		(7.85~7.93)	235.25	47.1	1.55	0.3145	18.5	0.84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89	211	41.1	1.57	0.323	17	0.872
	第二次		7.92	217	43.1	1.54	0.331	19	0.841
	第三次		7.90	214	39.1	1.56	0.311	21	0.865
	第四次		7.98	214	41.1	1.58	0.307	18	0.858
	平行样		7.99	212	40.1	1.56	0.312	/	/
	日均值（范围）		(7.89~7.98)	214	41.1	1.56	0.318	18.75	0.85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012。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	NE	2.3	9.3	102.2	晴
2021.01.05		NE	2.9	8.0	102.9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80	0.790	0.860	0.93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880	0.790	0.910	0.990		
		场界下风向 2	0.950	0.790	0.920	1.22		
		场界下风向 3	1.26	0.940	1.84	1.05		
		加油棚外 1m 处	0.820	0.940	1.01	0.960	20	达标
2021.01.0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20	0.710	0.720	0.70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880	0.850	0.780	0.810		
		场界下风向 2	0.800	0.800	0.790	0.770		
		场界下风向 3	0.780	0.800	0.770	0.860		
		加油棚外 1m 处	0.670	0.800	0.740	0.850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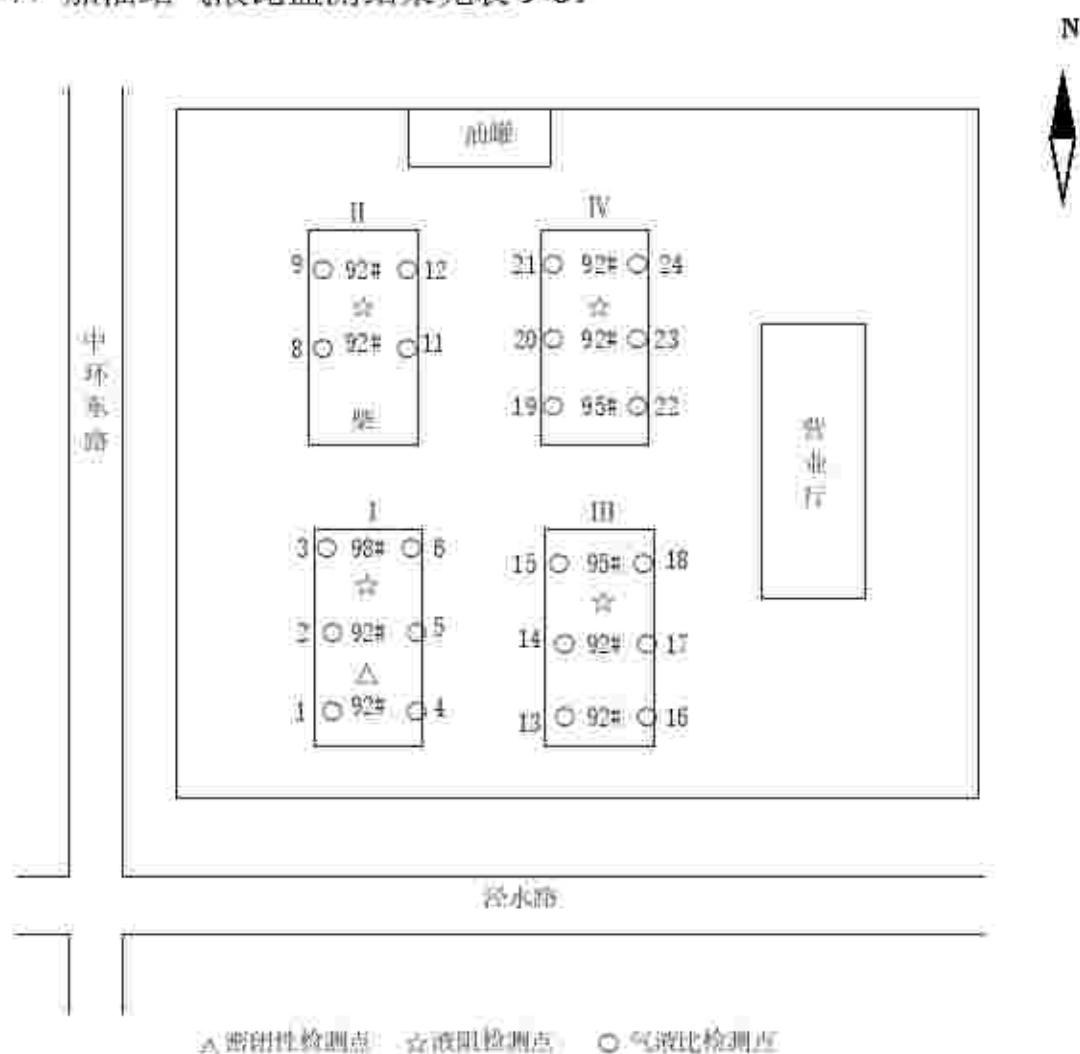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010。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备注：罗马数字 I，II，III，IV 表示加油机；阿拉伯数字表示加油枪。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1.01.12	13.3	15.5	102.3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1.01.12	连通	92 号、95 号、98 号	62649	22	496	≥48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101。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1.01.12	I	92 号、92 号、98 号	20	36	50	达标
	II	92 号、92 号	22	30	48	达标
	III	92 号、92 号、95 号	20	37	56	达标
	IV	95 号、92 号、92 号	23	23	30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101。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1.01.12	1	ZVA	15.23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6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	ZVA	15.46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49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3	ZVA	15.02	高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8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4	ZVA	15.46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86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5	ZVA	15.43	高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6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6	ZVA	15.19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42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8	ZVA	15.49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76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9	ZVA	15.19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69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1	ZVA	15.23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49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ZVA	15.68	高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46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3	ZVA	15.47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3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ZVA	15.11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2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	ZVA	15.17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9	低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6	ZVA	15.33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6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7	ZVA	15.35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5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8	ZVA	15.67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9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9	ZVA	15.09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60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0	ZVA	15.89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59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1	ZVA	15.69	高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6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2	ZVA	15.65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6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3	ZVA	15.02	高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5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4	ZVA	15.09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2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101。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南、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1.04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3:30	53.0	22:06	43.6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37	60.8	22:13	53.5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44	63.4	22:19	52.9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3:50	63.3	22:26	53.6
2021.01.05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46	53.5	22:05	43.5
	场界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52	57.0	22:10	51.0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57	63.3	22:17	48.3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2:03	61.6	22:22	51.9
标准限值			昼间：南、西、北侧 70，东侧 55 夜间：南、西、北侧 55，东侧 4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011。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东侧敏感点和西侧敏感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10	L50	L90	Lmax	Lmin	Leq	SD		
2021.01.04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3:55~14:05	59.1	54.0	48.9	70.2	37.2	53.3	4.2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环境噪声	22:32~22:42	49.9	44.0	39.2	63.9	32.9	44.4	4.4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4:10~14:20	49.5	47.6	46.8	63.4	45.4	47.6	1.4		
		环境噪声	22:48~22:58	43.3	40.1	35.1	61.7	28.4	41.4	3.9		
2021.01.0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11~12:21	60.3	54.7	46.6	67.6	37.1	53.4	5.2		
		环境噪声	22:30~22:40	44.7	42.0	41.4	55.7	40.7	42.9	2.1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26~12:36	52.5	48.7	46.1	83.5	43.1	51.3	3.1		
		环境噪声	22:46~22:56	42.7	40.7	38.7	65.3	30.8	41.0	2.4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01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60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3	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0]146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南、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和西侧敏感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6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3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23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_s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VOC_s总量控制要求为0.612吨/年。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02-52-03-1560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7080 吨，95#汽油 3360 吨，98#汽油 132 吨，0#柴油 636 吨，润滑油 2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7080 吨，95#汽油 3360 吨，98#汽油 132 吨，0#柴油 636 吨，润滑油 2t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8			竣工日期	201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0595698592001R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6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39209785Q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4-5 日、12 日				
项目环评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60	0.4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023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环建〔2020〕16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420万元，设有4台储



泵式六枪加油机，3个30m³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2个30m³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无视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东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其余场界达到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

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035t/a；CODcr0.052t/a，NH₃-N0.005t/a；VOC₃ 0.57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委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460t/a，CODcr0.023t/a，NH₃-N0.002t/a；VOC_s 0.6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56086

附件 2:

附件 2: 42032717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中环东路与经水路交叉口
产品及生产规模	加油站主设 4 台电脑加油机, 30m ³ 埋地卧式储罐 5 个。
项目投产时间	已投产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一般生活污水约 1.2m ³ /d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入 (生活污水化粪池) 经处理进入收集管网
污水收集管两端是否 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是 否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已排入中环东路污水管网。 经办: 邵建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盖章:

注: 本证明一式三份, 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编制单位: 浙江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舒建琴 联系电话: 13066331679



2020年1月~2020年12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illegible]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园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4-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4	92#汽油	14.580 吨/天	19.39 吨/天	78
	95#汽油	7.183 吨/天	9.21 吨/天	
	98#汽油	0.192 吨/天	0.36 吨/天	
	0#柴油	2.072 吨/天	1.7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营业		
2021.1.5	92#汽油	14.221 吨/天	19.39 吨/天	77
	95#汽油	7.143 吨/天	9.21 吨/天	
	98#汽油	0.083 吨/天	0.36 吨/天	
	0#柴油	2.642 吨/天	1.7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营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_____ 企业负责人 王成中 日期 2021.1.5

附件 4:

合同编号: X020-027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金达康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7日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27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09785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2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 王中强 手机: 13586351761

乙方: 平湖市金达废利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峰 手机: 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含13%增值税)	总价 (不含税)	处置方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物	HW08 250-249 -10	20吨	密闭桶装	热裂解	4000元/吨	4242.79元/吨	中国石化集团 超危固废公司 江苏分公司 分公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3、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5、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乙方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 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 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 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费用总额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需在 60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逾期付款的, 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4. 支付方式: 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企直连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 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 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2020年4月27日

乙方: 平湖市金达塑料再生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0年4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2069569859J001R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范履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泾水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69569859J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2019.3.5

地点: 加油站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柴柳英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8394520
2	刘永强	浙江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567392844
3	王松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5736712
4	褚光伟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6830158
5	陈建强	浙江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06880620
6	陈明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		1336235523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3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中环东路与浣水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约2491.9平方米，配备4座30立方米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汽油罐，1座30立方米单层加防渗池埋地柴油罐，4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设计年销售92#汽油7080吨、95#汽油3360吨，98#汽油132吨、0#柴油636吨、润滑油2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146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储罐配备情况由3座30立方米汽油罐，1座30立方米柴油罐调整为4座30立方米汽油罐，1座30立方米柴油罐，调整后储罐总容积维持不变，且加油机配备情况不变，调整后加油站油品销售规模维持不变，污染源产排情况亦基本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

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拟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全达塑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年1月4、5、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罩棚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

后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东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东侧和西侧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

4、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外送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x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 t/a,无法核算 VOC_x 排放量(VOC_x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3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和 VOC_x 0.61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

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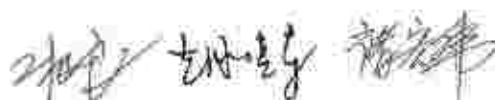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21年3月5日